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照元

訴訟代理人 張照茹

彭鈞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駿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呂良

訴訟代理人 藍健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主文變更為如附件所示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，應即為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（下稱駿良公司）以兩造曾於民國112年1月9日簽立協議書，約定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張照元）同意補貼一個乾濕分離拉門之費用予駿良公司，乾溼分離拉門費用依廠商出貨單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00元，駿良公司以此為抵銷抗辯並提起反訴，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就此部分有裁判脫漏之情形，是駿良公司聲請補充判決，即屬適法。又此部分已經辯論終結，本院自無庸再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應即為判決。

01 三、兩造就此部分已於112年1月9日簽立協議書（本院卷一第159
02 頁），其上記載「張照元同意應補貼一個乾濕分離拉門之費
03 用予駿良公司」，張照元亦未曾爭執駿良公司此部分債權存
04 在，是駿良公司請求張照元給付10,100元為有理由，其抵銷
05 抗辯應屬有據。則原判決本訴部分駿良公司主張抵銷之金額
06 應變更為62,438（=35,433+16,905+10,100）元，是張照元
07 原得請求駿良公司給付243,500元，駿良公司以62,438元為抵
08 銷，張照元得請求駿良公司給付之金額應變更為181,062
09 元，至反訴部分因駿良公司得主張之金額均已由本訴抵銷完
10 畢，已無金額得再向張照元請求，故反訴仍為無理由。綜
11 上，由本院變更原判決主文如附件所示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

15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17 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18 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19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22 書記官 蔡承芳

23 【附件】
24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1,06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1,062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(續上頁)

01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